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79,899,004.8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新增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2023)新2201民初2591号《传票》,张天旭、魏玉东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张天旭、魏玉东

2.被告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被告二: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军

(二)案由

原告因哈密市伊州区西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PPP项目及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PPP项目(三标段)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一、被告二,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68,541,162.90元及欠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11,357,841.90元 (68,541,162.90x4.859% ÷12 ×41=11,357,841.90) 合计:79,899,004.8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工程款68,541,162.90元及利息11,357,841.90元的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保全费由第一被告承担。

二、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文科")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近日,武汉文科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92民初4498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案涉合同项下工程款最终总结算金额为182,826,302.3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贰佰捌拾贰万陆仟叁佰零贰元叁角贰分);截至2023年2月20日,原告已收到被告支付的工程款137,214,566.01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壹分);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45,611,736.31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该金额包含乙方拖欠甲方所有款项;原告已开具发票金额149,183,509.65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零玖元陆角五分),剩余发票原告于被告每次付款前一周内分次开具(扣除原告前已开具但被告未付款部分发票);

(二)被告于2024年12月30日前分五期向原告支付45,611,736.31元(户名: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卡号:0505014130001369),其中被告于签订本调解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9,611,736.31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9,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9,000,000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9,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0前向原告支付9,000,000元;

(三)原告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中被告提出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报本项目的监理及被告进行验收,整改合格后被告按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第二期款项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圆整)。原告未按被告要求完成整改的,被告有权顺延支付时间,直至整改完成时支付;

(四)若被告未按本调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任何一期款项,原告同意在每次付款期限截止后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在宽限期后仍未足额支付每期款项,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全部视为到期,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计付利息(利息以剩余应付未付款项为本金,按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五)被告认可原告对案涉工程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大楼在欠付工程款45,611,736.31元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六)因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过程中,被告存在通过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情形,原告已将大部分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其他单位,后期可能存在被拒付的可能。被告承诺全权处理因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票据纠纷,向承兑人支付对应票据金额,若原告承担相关款项,有权向被告追偿。同时,对应拒付金额应纳入未付工程款,享有案涉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七)原告应全力配合被告办理本项目的综合验收及产权证手续,原告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等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总承包工程验收费用及资料费用由原告承担,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非因原告原因导致无法办理验收及产权证手续,原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在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前,因原告原因导致本项目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原告有责任予以维修整改,经被告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质保确认手续后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最后一期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圆整),若原告未按时完成质保,被告有权顺延支付时间,直至质保整改完成后支付。若在此期间,未发生因原告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则被告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履行,支付当期款项;

(九)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及案涉合同项下其他或有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若被告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原告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或采取任何方式向被告提出任何主张或权益,原、被告双方对案涉合同再无争议;

(十)被告在收到民事调解书后3个工作日内,且在被告已支付第一笔款项的情况下,原告应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对被告已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十一)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22,114.50元,诉讼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用40,243元,律师代理费230,000元,以上合计497,357.50元,由原告负担248,678.75元,由被告负担248,678.75元(被告于签订本调解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法院不再向原告退还案件受理费);

(十二)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本调解协议经代理人签名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3年5月19日("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49.2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传票及起诉状

(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04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股的47.41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651,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4,45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4,58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31%。

公司董事曹保湖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9,047,7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65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9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534,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9,047,7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65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4,393,4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65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勤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232,685,87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6,51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0、审议通过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469,047,7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9,65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2.88%	10,000.00	70.91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8/12	2022/11/1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2/08/17	2022/11/17	1.60%-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2/15	4.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9,000.00	2022/11/15	2022/11/29	0.35%-5.6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2/11/18	2023/02/20	1.5%- 2.9%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02/21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02	2023/03/0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 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 2.9%	募集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2、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3、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4,514,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4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524,15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5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3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3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314,12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19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6,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37%;19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23%;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287,82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21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8,1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9,8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02%;21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58%;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287,82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21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8,1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317,12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18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8,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田昊、何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38,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裘欧特先生、江益龙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彭家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36,24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36,24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36,24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36,24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36,24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36,24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37,546	99.8522	200,699	0.14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36,24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